新北市貢寮區公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 及申訴處理要點

壹、總則

- 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, 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發生,建立申訴管道,並確實維護當 事人之權益,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二 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 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所員工於工作場所遭受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事件。 三、本要點所稱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,其範圍如下:
 - (一)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性騷擾(含性侵害):
 - 執行職務時,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2、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任用、聘僱、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 - (二)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之性別歧視:
 - 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,因性 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 者,不在此限。
 - 2、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、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,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 - 3、薪資之給付,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;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,給付不同等薪資。但基於年資、獎懲、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,不在此限。

- 4、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,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- 5、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,規定或事先約定員工 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,應行離職、留職 停薪;或予以解僱。
- (三)違反母性保護:指女性員工從事之工作可能影響胚胎發育、 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。
- 四、本所應採行適當措施,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,提升性別平權觀念,並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,且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。如有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,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- 五、本所應利用集會、印刷品、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,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,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、講習課程中,合理規劃促進性別平等、 消除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。
- 六、為受理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申訴及調查案件,本所應設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

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,其中一人為小組召集人,由主任秘書兼任;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,得指定委員代理之;其餘委員由本所區長指定本所職員組成,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;並得視需要聘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有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,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- 貳、性騷擾之申訴處理程序
- 七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依本所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辦理。(附件一)
- 參、性別歧視與違反母性保護之申訴處理程序
- 八、性別歧視與違反母性保護之申訴,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, 以書面向本所提出,並載明下列事項,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:
 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

日期。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,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 所、聯絡電話。

- (二)請求事項。
- (三)事實及理由。
- (四)證據。
- (五)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。
- (六)提起之年月日。

前項申訴以口頭、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,應於十四日 內以書面補正。

為處理第一項之申訴,得提送委員會進行調查,調查審議程序準用本要點第六點各項規定。

- 九、受理申訴案件,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,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,並通知申訴人。
- 肆、考核監督及保護措施
- 十、本所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確保申訴案件決議之有效執行,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- 十一、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,本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- 十二、本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<u>申訴專線</u>: 02-24942213#221, <u>申訴</u> 信箱: at 9861@ntpc. gov. tw,服務人員:人事管理員林美枝。